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收官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下，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要求，将法治建设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以法治化建设引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为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1. 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法治思想根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会、全局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核心内容，常态化开展集体学法、专题研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把法治理念融入退役军人工作各环节。持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求，依托“法宣在线”等学习平台，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线上线下学法活动，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确保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均保持 100%。

2. 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组织推进体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要点，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就业创业等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年底按要求向县委、县政府提交述法报告。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岗位协同配合”的法治建设工作体系，依托原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3. 强化廉政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底线。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落实“一岗双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廉政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干部职工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法治教育，坚决杜绝执法、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依法履职的政治生态和工作环境。

4.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强化专业法治支撑。持续与新疆春燕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律顾问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政策制定、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中的专业指导作用，对退役军人工作中的重大法律问题、重要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走向法治化、正规化轨道。

（二）规范行政履职，提升法治服务效能。

1. 健全权责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持续梳理、完善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权责清单，明确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标准，公开 17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做到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公开透明。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与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相结合，县级服务中心打造“退役军人之家”活动室，在新城区街道、玫瑰社区率先建成规范化乡镇（社区）服务站，推动服务场所、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法治化，确保行政履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落实优待政策，依法保障合法权益。以《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精准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做到依法给付、依规保障。全年为 83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152.1351 万元，为 11 人次优抚对象报销医疗补助 6.9 万元，为 16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干部缴纳医保 44.73 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6 人次 107.17 万元，为 2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68.6 万元，为 12 名退役军人增发高原服役补贴 12.92 万元。累计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 1182 块，做到政策落实不漏一人、补助发放不少一分，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物质待遇权益。

3. 优化服务举措，践行法治为民理念。延续“群众只跑一趟”服务理念，结合退役军人实际需求，依法优化办事流程，为外出务工、驻村、一线执勤等退役军人开通网上办理绿色通道，为退伍证丢失的退役军人协调调取档案资料、协

助补办相关证明，为因病、因残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提供上门服务。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办事流程、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行政履职精准度。依托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和相关核查平台，对 60 岁农村籍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待遇认定等工作开展常态化数据核对和监管，及时反馈、整改乡镇审核审批中的疑点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取缔，确保行政给付、行政确认事项办理合法、精准，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加强对拥军门店（企业）优待项目实施的法治监督，督促 39 家拥军门店（企业）切实落实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三属”的优待政策，确保优待举措落地见效。

（三）狠抓政策落地，深化法治化服务保障。

1. 依法做好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安置权益。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5 年春、秋两季 2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及时办理档案接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党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做到安置工作程序合法、标准统一、服务到位。同时，规范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依法解决 6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 1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问题，一次性补缴医疗补助 12.3 万元，切

实保障退役军人社会保障权益。

2. 依法开展帮扶援助，精准化解实际困难。依据上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整合各类帮扶资源，为困难退役军人和烈属提供法治化、常态化帮扶援助。依托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资金渠道，为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发放帮扶资金，联合爱心企业、红十字会为 75 人次困难退役士兵捐赠面粉、食用油等生活物资，总价值 1.03 万元；在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慰问活动 4 场次，为驻于部队、烈属、困难退役军人等赠送慰问品 20.85 万元，依法将帮扶援助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3. 依法推进就业创业，拓宽退役军人发展渠道。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关于就业创业扶持的规定为依据，与人社部门协同联动，依法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4 场次，为 21 名退役军人推荐就业岗位；为返乡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 2 场次，邀请人社局、税务局等部门讲解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退役军人依法就业、依规创业，切实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的法定责任。

（四）深化普法宣传，营造拥军崇法浓厚氛围。

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精准普法。围绕退役军人保障、军婚保护、法律援助、抚恤优待等核心内容，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八一建军节、12·4 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通过现场宣讲、发放资料、政策解

读等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让退役军人和社会各界明晰相关法定权利和义务。

2. 创新普法形式，打造多元普法阵地。打破单一普法模式，构建“线上+线下”“阵地+流动”的普法宣传体系。线下结合送法进军营、国防教育进校园等活动，在军营、校园、乡镇（社区）开展普法宣讲；线上依托融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政策解读、法律知识短视频，扩大普法覆盖面。同时，将普法宣传与老兵宣讲活动深度融合，组织全国人大代表、退伍老兵茹克木·买赛迪等优秀退役军人开展宣讲 26 场次，惠及 5211 人次，在宣讲党的政策、家乡变化的同时，融入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宣传，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3. 强化队伍普法，提升依法服务能力。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8 月份成功举办于田县“工会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知识竞赛，将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作为竞赛核心内容，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推动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学深学透相关政策法规，提升依法依规履职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工作人员能准确解答退役军人的法律和政策咨询。

（五）坚持依法治理，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1. 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筑牢法治维稳防线。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常态化大走访、大起

底、大排查工作，累计走访联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1083人，动态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及时解决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诉求，做到问题发现在萌芽、矛盾化解在基层，全年未发现涉军领域重大矛盾隐患和异常情况。

2. 健全线上线下沟通机制，依法回应诉求。严格落实《和田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教育管理报告制度》，每月通过腾讯会议组织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开展线上视频座谈，全年开展10场次，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和诉求，做到有诉求必回应、有问题必解决。同时，畅通线下诉求表达渠道，对退役军人的咨询、诉求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和处理，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 依法做好信访维稳，化解行政争议。协助信访部门依法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对信访事项做到登记规范、办理及时、答复明确，引导退役军人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确保涉军信访形势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5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高标准和退役军人对法治化服务保障的新需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1. 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深度有待提升。部分干部仍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思想，将法治建设作为单独工作

推进，未能完全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退役军人安置、帮扶、就业创业等业务工作的全过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仍需加强。

2. 法治专业队伍建设仍有短板。全局无专职法律工作人员，现有干部职工的法律专业知识储备不足，针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专项培训缺乏，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提升。

3. 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优化。普法宣传形式虽有创新，但仍存在内容同质化、形式单一化的问题，针对不同群体（如自主择业退役军人、退役士兵、烈属等）的精准普法不足，部分退役军人对自身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知晓率仍有待提高，普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需进一步增强。

4. 法治保障经费投入不足。因县财政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经费未切实落实到位，导致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法治培训、法律服务等工作开展受到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推进成效。

三、2026年工作思路和计划

2026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切实以法治化建设护航退役军人事务

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强化政治引领，推动法治思维入脑入心。持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专题学法、研讨交流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依法行政，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牢“法治是第一保障”的理念，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业务工作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

2. 建强法治队伍，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积极争取配备专职法律工作人员，同时加大对现有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力度，邀请法律顾问、专业律师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执法、矛盾化解、政策法规等专项培训，结合岗位大练兵、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以学促干、以练提能，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依法服务、依法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3. 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宣传实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围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核心法律法规，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普法宣传。针对不同退役军人群体的需求，制定差异化普法内容，利用融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发布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和法律知识；结合送法进军营、国防教育进校园、老兵宣讲等活动，打造沉浸式、互动式普法阵地，提升退役军人和社会各界对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认同感。

4. 规范行政履职，提升法治化服务水平。持续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和援疆省市支持，落实服务中心（站）建设和法治工作经费，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精准落实优抚优待、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加强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行政履职合法、精准、高效。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重大工作、重要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

5. 深化依法治理，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乡镇（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走访联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诉求通、矛盾解。健全线上线下诉求表达和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和解决退役军人的合理诉求，引导退役军人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加强与信访、司法、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涉军领域和谐稳定。

6. 弘扬法治精神，营造拥军崇法浓厚氛围。将法治宣传与双拥工作、英烈褒扬工作相结合，加大《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依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骑兵师先遣连进藏纪念碑打造烈士广场，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等主题活动，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同时，加强对拥军门店（企业）的法治指导和

监督，督促其切实落实优待政策，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依法保障、守法光荣”的浓厚氛围。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2月27日